

阜阳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申报书

申报单位：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茹

联系电话：19556833306

申报日期：2022 年 7 月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扫描件、截图）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0日



陈波良

一、企业概况

1. 企业信息表

企业信息表		
序号	项目	说 明
1	企业名称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信用代码	91341200343935422D
3	法定代表人	陈洪良
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	所属行业	玻璃钢制品制造业
6	所属地区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
7	经营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
8	邮编	236000
9	联系电话	19156833306
10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生活垃圾处理，建筑环保、防水防腐、管道疏通、河道清淤、清理化粪池、化油池工程施工；玻璃钢制品、水泥制品、不锈钢制品、有机肥、三格式化粪池生产、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服务、PVC 管道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垃圾及污水清运、产品配送。
11	企业性质	民营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343935422D(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良	住 所	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生活垃圾处理, 建筑环保、防水防腐、管道疏通、河道清淤、清理化粪池、化粪池工程施工; 玻璃钢制品、水泥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有机肥、三格式化粪池生产、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服务、PVC管道生产、销售, 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 垃圾及污水清运、产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40017186080530226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陈洪良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720003015104

2022年05月30日

102001L561653903125036575

3、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及发展规划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碧水. 蓝天为己任, 致力于水污染治理和 大气防治治理. 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钢制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气治理工程的研制、开发、制造与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研发的“康源”牌整体玻璃钢整体化粪池,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公司所生产的玻璃钢制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是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制造模具、最先进的机械缠绕设备和最先进的生产技术, 产品具有更强的耐酸、耐碱、耐压力、抗老化性, 产品整体机械缠绕成型, 无接缝, 使用寿命达 50 年之上, 其处理能力是传统产品的 2~3 倍, 比市场上同类产品处理能力更强, 抗压力更强。

该产品适用于住宅小区、写字楼、宾馆饭店、学校、医院、污水处理厂、公共厕所等,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 国家对环保的投入加大, 污水处理量的不断增多, 而整体一体化罐体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将大大缓解我国水体污染日趋严重的状况, 是治理城市污染, 服务社会, 造福人类的理想产品。

公司发展规划是成为皖西北环保行业的领导企业, 致力于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与废气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及服务, 实现对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 让天空变的更蓝, 水更清。

本公司坚持“在发展中聚焦, 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 具体而言, 本公司将在水处理与废气领域, 以技术为导向, 针对不同客户, 开发出量身定做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 并将在保持水处理技术优势的基础上, 增大其污水与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最终打造成为环保科技综合服务公司。

公司理念: 康源科创, 美化家园

公司宗旨: 打造中国地埋式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高端品牌

质量承诺: 以质量为生命, 以信誉为宗旨

二、大气及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达标标准

1. 检测报告

	
201212051629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JINGFENGHUANJINGJIAN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20201117JF03101H	
委 托 单 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6 号楼 5 层厂房

电话：0563- 4013088

邮政编码：2423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20201117JF03101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颍泉区行流镇牛寨村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19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71×10 ⁻² mg/m ³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模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3	2.2	2.5	2.6	2.5
烟气温度 (°C)	17.6	18.9	18.3	14.3	12.1	13.8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49	12.65	12.58	13.25	13.14	13.28
烟气流量 (m³/h)	8829	8942	8892	9366	9288	9387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111	8170	8150	8677	8663	8712
排放浓度 (mg/m³)	29.9	29.6	29.4	7.14	7.17	6.44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6.20×10^{-2}	6.20×10^{-2}	5.60×10^{-2}

⊙ 进口测点
⊙ 出口测点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缠绕工序排气筒进口			缠绕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3	2.4	2.5	2.6	2.5
烟气温度 (°C)	15.2	14.3	14.7	12.4	11.8	12.7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62	12.67	12.73	13.12	13.25	13.19
烟气流量 (m³/h)	8921	8956	8998	9274	9366	9232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256	8314	8334	8649	8744	8686
排放浓度 (mg/m³)	29.4	29.3	29	7.07	7.07	7.10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6.11×10^{-2}	6.18×10^{-2}	6.17×10^{-2}
◎ 进口测点 集气装置 ◎ 出口测点 净化装置 ◎ 出口测点 排气筒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片材工序排气筒进口			片材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5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3	2.5	2.4	2.4
烟气温度 (°C)	14.8	15.2	15.9	13.1	12.7	12.4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7.67	17.72	17.59	11.79	11.84	11.87
烟气流量 (m³/h)	7994	8016	7958	8334	8369	839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7416	7426	7347	7753	7805	7833
排放浓度 (mg/m³)	28.6	28.7	28.2	6.99	7.01	6.76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1	5.42×10^{-2}	5.47×10^{-2}	5.30×10^{-2}
① 进口测点 集气装置 ② 出口测点 净化装置 排气筒						

续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1	2.2	2.0	2.2	2.2
烟气温度 (℃)	14.8	15.6	15.9	15.3	14.7	15.8
采样体积 (L)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标况采样体积 (L)	285	284	284	285	285	284
流速 (m/s)	25.20	25.31	25.24	26.53	26.64	26.57
烟气流量 (m³/h)	11402	11449	11419	12002	12052	1202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0578	10603	10553	11138	11196	11112
排放浓度 (mg/m³)	47.72	46.68	47.24	7.16	6.82	7.04
排放速率 (kg/h)	0.50	0.49	0.50	7.97×10^{-2}	7.63×10^{-2}	7.82×10^{-2}
◎ 进口测点 集气装置 净化装置 ◎ 出口测点 排气筒						

续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模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3	2.6	2.5	2.5
烟气温度 (°C)	18.4	17.6	19.1	13.3	14.7	14.1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52	12.48	12.57	13.31	13.27	13.22
烟气流量 (m³/h)	8850	8822	8885	9408	9380	934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109	8105	8113	8738	8678	8664
排放浓度 (mg/m³)	28	28.1	27.8	6.8	6.74	6.51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5.94×10^{-2}	5.85×10^{-2}	5.64×10^{-2}
◎ 进口测点 集气装置 净化装置 ◎ 出口测点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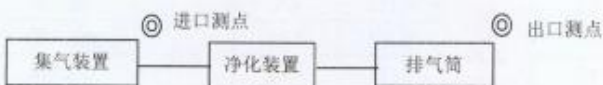
续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缠绕工序排气筒进口			缠绕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4	2.3	2.4	2.6	2.6	2.5
烟气温度 (℃)	15.5	14.5	15.8	12.9	11.7	13.1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58	12.63	12.69	13.28	13.31	13.26
烟气流量 (m³/h)	8892	8928	8970	9387	9408	9373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213	8282	8276	8730	8787	8720
排放浓度 (mg/m³)	32.3	32.1	32	6.28	6.08	5.91
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6	5.48×10^{-2}	5.34×10^{-2}	5.15×10^{-2}
 <pre>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D((◎ 进口测点)) --- A E((◎ 出口测点)) --- C </pre>						

续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片材工序排气筒进口			片材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5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2.3	2.2	2.3	2.4	2.5	2.4
烟气温度 (°C)	14.3	16.2	15.7	12.6	13.8	13.4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7.58	17.62	17.70	11.86	11.91	11.78
烟气流量 (m³/h)	7953	7971	8007	8383	8419	8327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7383	7359	7398	7821	7813	7747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1.3	25.4	7.28	7.13	7.15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5.59×10^{-2}	5.57×10^{-2}	5.54×10^{-2}

续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1	2.2	2.1	2.1
烟气温度 (°C)	15.2	16.4	16.2	14.8	16.1	15.6
采样体积 (L)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标况采样体积 (L)	286	285	285	286	285	285
流速 (m/s)	25.24	25.30	25.33	26.57	26.63	26.66
烟气流量 (m³/h)	11419	11445	11458	12020	12047	120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0579	10559	10589	11151	11137	11169
排放浓度 (mg/m³)	46.14	45.68	45.29	6.92	6.88	7.04
排放速率 (kg/h)	0.49	0.48	0.48	7.72×10^{-2}	7.66×10^{-2}	7.86×10^{-2}
 <pre>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D((◎ 进口测点)) --- A E((◎ 出口测点)) --- C </pre>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0.11.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1.18	第一次	0.20	0.34	0.29	0.25
	第二次	0.21	0.37	0.29	0.24
	第三次	0.21	0.37	0.30	0.23
	第四次	0.22	0.35	0.29	0.22
2020.11.19	第一次	0.22	0.35	0.31	0.25
	第二次	0.21	0.37	0.28	0.23
	第三次	0.22	0.36	0.28	0.25
	第四次	0.22	0.36	0.28	0.23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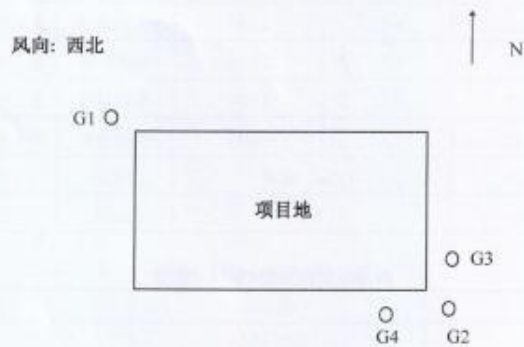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完成日期	2020.10.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1.18	第一次	0.26	0.34	0.38	0.36
	第二次	0.23	0.32	0.32	0.35
	第三次	0.25	0.31	0.31	0.31
	第四次	0.28	0.32	0.37	0.31
2020.11.19	第一次	0.24	0.34	0.32	0.34
	第二次	0.26	0.33	0.32	0.37
	第三次	0.23	0.35	0.36	0.33
	第四次	0.25	0.35	0.35	0.36

续表 4-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1.18	第一次	晴	10.7	101.5	西风	2.0	62
	第二次		16.3	101.5		2.0	61
	第三次		16.7	101.5		2.1	63
	第四次		15.1	101.5		2.0	59
2020.11.19	第一次	多云	9.3	101.9	西北	2.5	61
	第二次		16.2	101.9		2.5	61
	第三次		17.3	101.9		2.5	64
	第四次		15.4	101.9		2.6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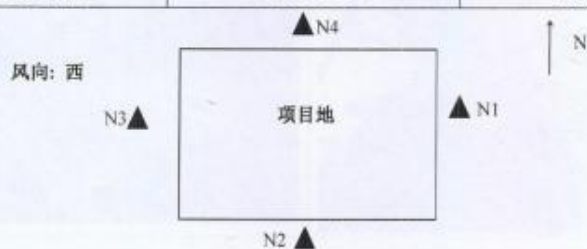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06	53.8	22:04	43.1
N2	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37	55.4	22:37	42.4
N3	西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08	52.3	23:11	42.0
N4	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42	55.6	23:42	43.8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晴	西	2.0		16.1	2020.11.18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12	53.8	22:08	43.7
N2	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47	55.2	22:40	42.4
N3	西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14	55.3	23:16	43.4
N4	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47	53.9	23:50	42.3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多云	西北	2.5		14.1	2020.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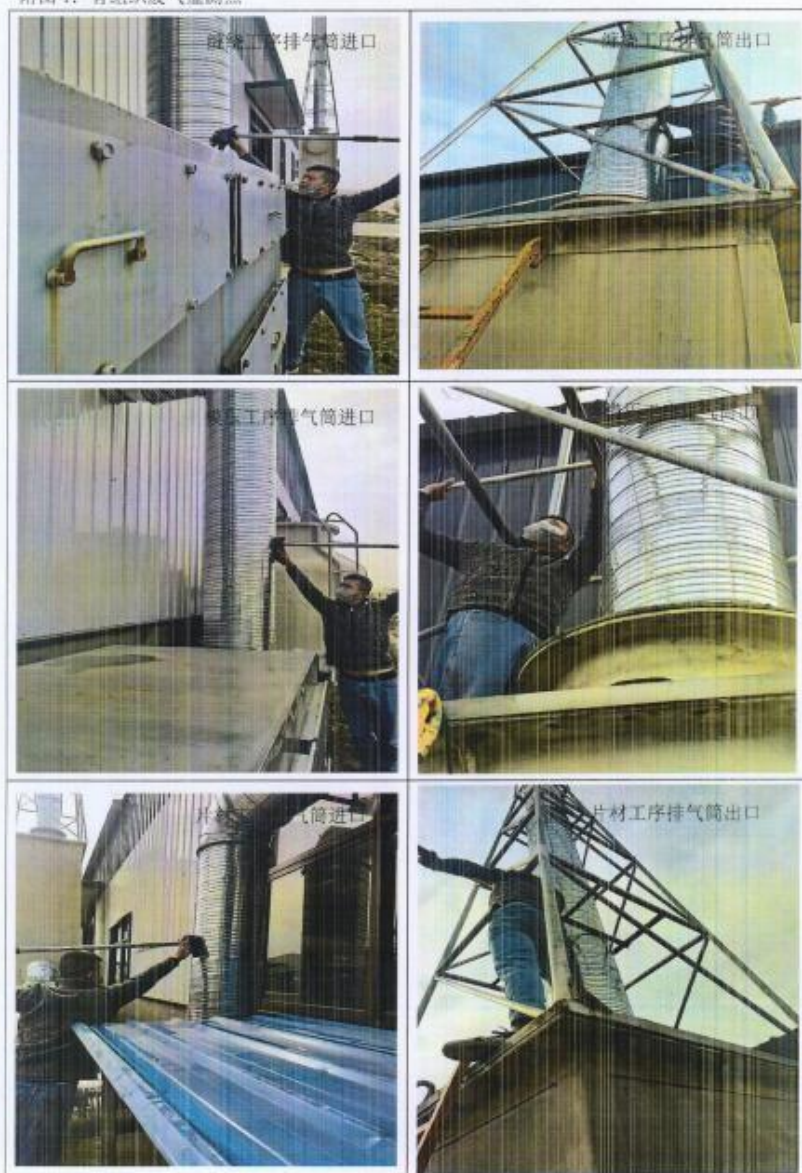
续表5-3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东厂界外1米 (N1)	33.05388019	115.66606879
南厂界外1米 (N2)	33.05303040	115.66507101
西厂界外1米 (N3)	33.05405555	115.66393375
北厂界外1米 (N4)	33.05485587	115.66502810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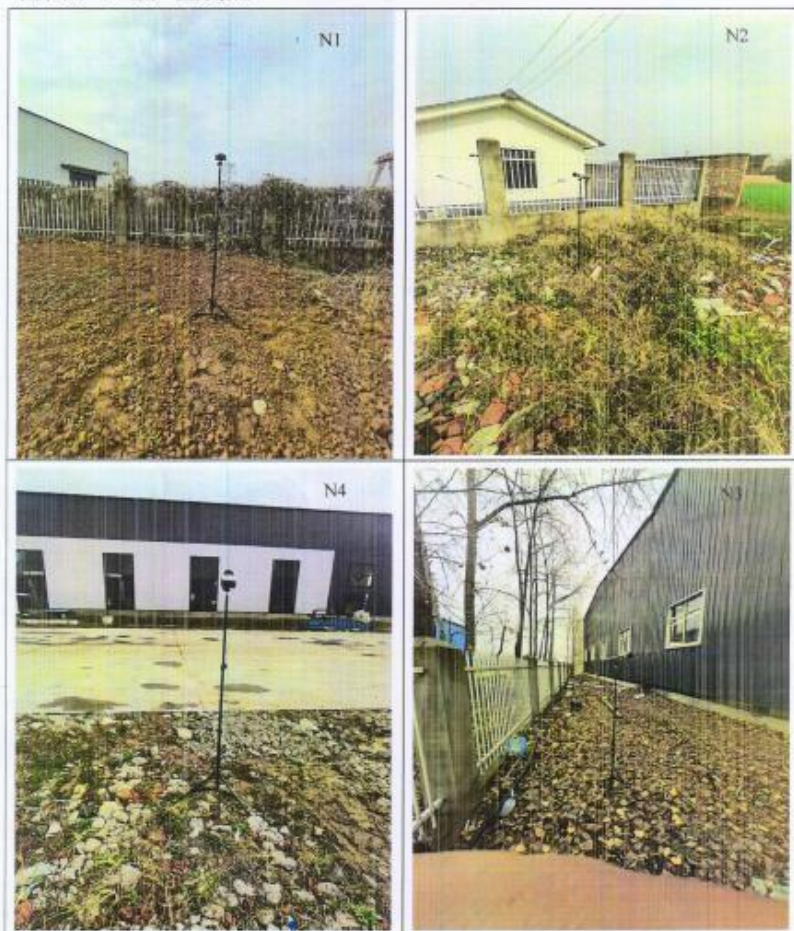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3: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周文强

审核人: 何丹

签发人: 韩北宝



2、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

情况说明

尊敬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我公司属于简化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故不能在“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监测结果截屏。

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2、排气筒照片



三、大气及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达标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非甲烷总烃	缠绕固化工序	有组织排放	1 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内径：0.3
	片材工序	有组织排放	1 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模压工序	有组织排放	1 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粉尘	搅拌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内径：0.3
	砂石运输、上卸料等工序	无组织排放	/	/	/

2、噪声污染物情况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1	缠绕机	3	80	生产车间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	搅拌机	1	80	搅拌楼	
3	模压机	4	80	生产车间	
4	片材机	1	75	生产车间	
5	风机	3	85	尾气处理设施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	属性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1.1/a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废	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t/a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01t/a
	废树脂桶	900-041-49			0.5t/a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t/a



201212051629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JINGFENGHUANJINGJIAN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20201117JF03101H

委 托 单 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
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6 号楼 5 层厂房

电话：0563- 4013088

邮政编码：2423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20201117JF03101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颍泉区行流镇牛寨村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19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71×10 ⁻² mg/m ³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模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3	2.2	2.5	2.6	2.5
烟气温度 (°C)	17.6	18.9	18.3	14.3	12.1	13.8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49	12.65	12.58	13.25	13.14	13.28
烟气流量 (m³/h)	8829	8942	8892	9366	9288	9387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111	8170	8150	8677	8663	8712
排放浓度 (mg/m³)	29.9	29.6	29.4	7.14	7.17	6.44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6.20×10^{-2}	6.20×10^{-2}	5.60×10^{-2}

⊙ 进口测点
⊙ 出口测点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缠绕工序排气筒进口			缠绕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3	2.4	2.5	2.6	2.5
烟气温度 (°C)	15.2	14.3	14.7	12.4	11.8	12.7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62	12.67	12.73	13.12	13.25	13.19
烟气流量 (m³/h)	8921	8956	8998	9274	9366	9232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256	8314	8334	8649	8744	8686
排放浓度 (mg/m³)	29.4	29.3	29	7.07	7.07	7.10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6.11×10^{-2}	6.18×10^{-2}	6.17×10^{-2}
◎ 进口测点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片材工序排气筒进口			片材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5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3	2.5	2.4	2.4
烟气温度 (°C)	14.8	15.2	15.9	13.1	12.7	12.4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7.67	17.72	17.59	11.79	11.84	11.87
烟气流量 (m³/h)	7994	8016	7958	8334	8369	839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7416	7426	7347	7753	7805	7833
排放浓度 (mg/m³)	28.6	28.7	28.2	6.99	7.01	6.76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1	5.42×10^{-2}	5.47×10^{-2}	5.30×10^{-2}
◎ 进口测点 						

续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m)	0.4			0.4		
采样日期	2020.11.18			2020.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1	2.2	2.0	2.2	2.2
烟气温度 (℃)	14.8	15.6	15.9	15.3	14.7	15.8
采样体积 (L)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标况采样体积 (L)	285	284	284	285	285	284
流速 (m/s)	25.20	25.31	25.24	26.53	26.64	26.57
烟气流量 (m³/h)	11402	11449	11419	12002	12052	12020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0578	10603	10553	11138	11196	11112
排放浓度 (mg/m³)	47.72	46.68	47.24	7.16	6.82	7.04
排放速率 (kg/h)	0.50	0.49	0.50	7.97×10^{-2}	7.63×10^{-2}	7.82×10^{-2}
◎ 进口测点 集气装置 净化装置 ◎ 出口测点 排气筒						

续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模压工序排气筒进口			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3	2.6	2.5	2.5
烟气温度 (°C)	18.4	17.6	19.1	13.3	14.7	14.1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52	12.48	12.57	13.31	13.27	13.22
烟气流量 (m³/h)	8850	8822	8885	9408	9380	934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109	8105	8113	8738	8678	8664
排放浓度 (mg/m³)	28	28.1	27.8	6.8	6.74	6.51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5.94×10^{-2}	5.85×10^{-2}	5.64×10^{-2}
① 进口测点 ② 出口测点						

续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缠绕工序排气筒进口			缠绕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			0.5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4	2.3	2.4	2.6	2.6	2.5
烟气温度 (℃)	15.5	14.5	15.8	12.9	11.7	13.1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2.58	12.63	12.69	13.28	13.31	13.26
烟气流量 (m³/h)	8892	8928	8970	9387	9408	9373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213	8282	8276	8730	8787	8720
排放浓度 (mg/m³)	32.3	32.1	32	6.28	6.08	5.91
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6	5.48×10^{-2}	5.34×10^{-2}	5.15×10^{-2}

续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片材工序排气筒进口			片材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5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水量 (%)	2.3	2.2	2.3	2.4	2.5	2.4
烟气温度 (°C)	14.3	16.2	15.7	12.6	13.8	13.4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7.58	17.62	17.70	11.86	11.91	11.78
烟气流量 (m³/h)	7953	7971	8007	8383	8419	8327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7383	7359	7398	7821	7813	7747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1.3	25.4	7.28	7.13	7.15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5.59×10^{-2}	5.57×10^{-2}	5.54×10^{-2}

续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0.11.19			2020.1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1	2.2	2.1	2.1
烟气温度 (°C)	15.2	16.4	16.2	14.8	16.1	15.6
采样体积 (L)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标况采样体积 (L)	286	285	285	286	285	285
流速 (m/s)	25.24	25.30	25.33	26.57	26.63	26.66
烟气流量 (m³/h)	11419	11445	11458	12020	12047	120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0579	10559	10589	11151	11137	11169
排放浓度 (mg/m³)	46.14	45.68	45.29	6.92	6.88	7.04
排放速率 (kg/h)	0.49	0.48	0.48	7.72×10^{-2}	7.66×10^{-2}	7.86×10^{-2}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① 进口测点" --> B[净化装置]
    B -- "② 出口测点" --> C[排气筒]
  
```

① 进口测点 ② 出口测点

集气装置 净化装置 排气筒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20.11.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1.18	第一次	0.20	0.34	0.29	0.25
	第二次	0.21	0.37	0.29	0.24
	第三次	0.21	0.37	0.30	0.23
	第四次	0.22	0.35	0.29	0.22
2020.11.19	第一次	0.22	0.35	0.31	0.25
	第二次	0.21	0.37	0.28	0.23
	第三次	0.22	0.36	0.28	0.25
	第四次	0.22	0.36	0.28	0.23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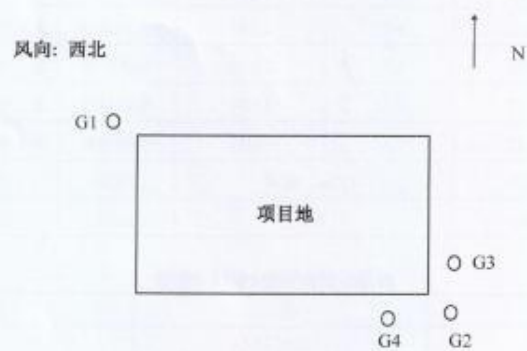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完成日期	2020.10.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1.18	第一次	0.26	0.34	0.38	0.36
	第二次	0.23	0.32	0.32	0.35
	第三次	0.25	0.31	0.31	0.31
	第四次	0.28	0.32	0.37	0.31
2020.11.19	第一次	0.24	0.34	0.32	0.34
	第二次	0.26	0.33	0.32	0.37
	第三次	0.23	0.35	0.36	0.33
	第四次	0.25	0.35	0.35	0.36

续表 4-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1.18	第一次	晴	10.7	101.5	西风	2.0	62
	第二次		16.3	101.5		2.0	61
	第三次		16.7	101.5		2.1	63
	第四次		15.1	101.5		2.0	59
2020.11.19	第一次	多云	9.3	101.9	西北	2.5	61
	第二次		16.2	101.9		2.5	61
	第三次		17.3	101.9		2.5	64
	第四次		15.4	101.9		2.6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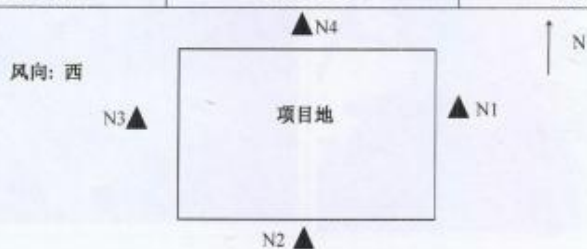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06	53.8	22:04	43.1
N2	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37	55.4	22:37	42.4
N3	西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08	52.3	23:11	42.0
N4	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42	55.6	23:42	43.8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晴	西	2.0		16.1	2020.11.18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12	53.8	22:08	43.7
N2	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47	55.2	22:40	42.4
N3	西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14	55.3	23:16	43.4
N4	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47	53.9	23:50	42.3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多云	西北	2.5		14.1	2020.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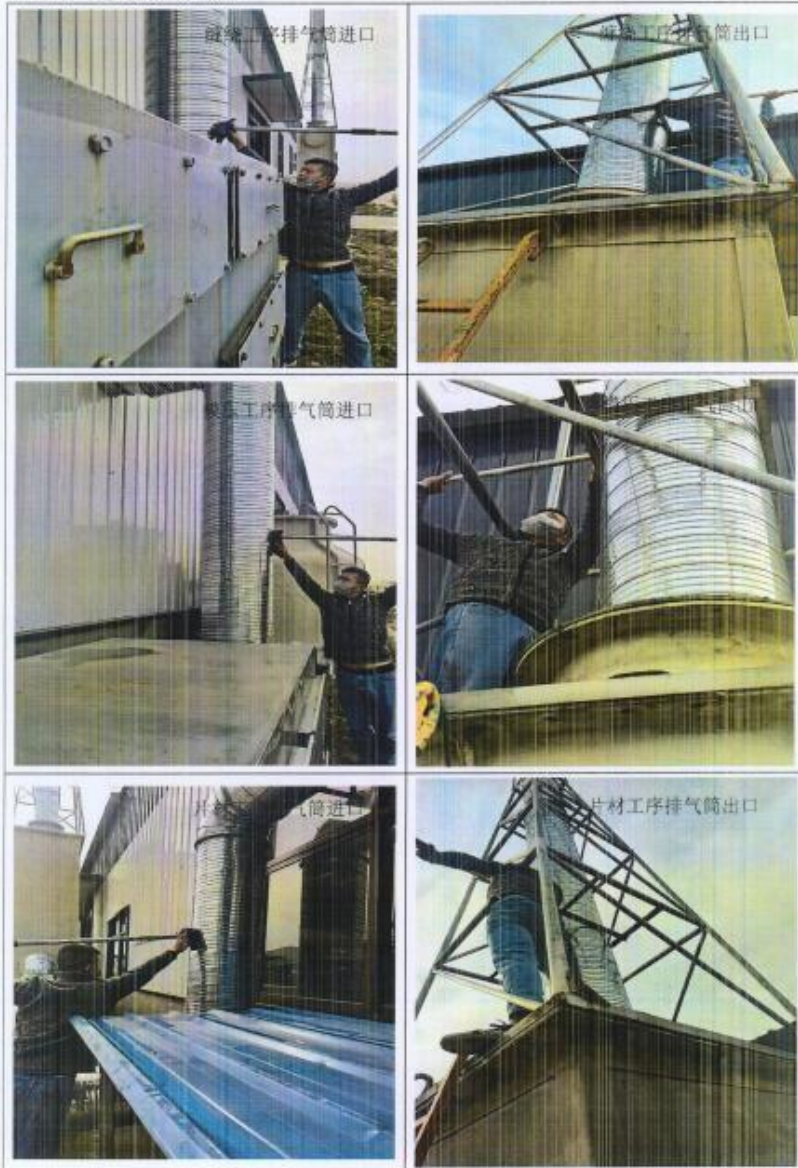
续表5-3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东厂界外1米 (N1)	33.05388019	115.66606879
南厂界外1米 (N2)	33.05303040	115.66507101
西厂界外1米 (N3)	33.05405555	115.66393375
北厂界外1米 (N4)	33.05485587	115.66502810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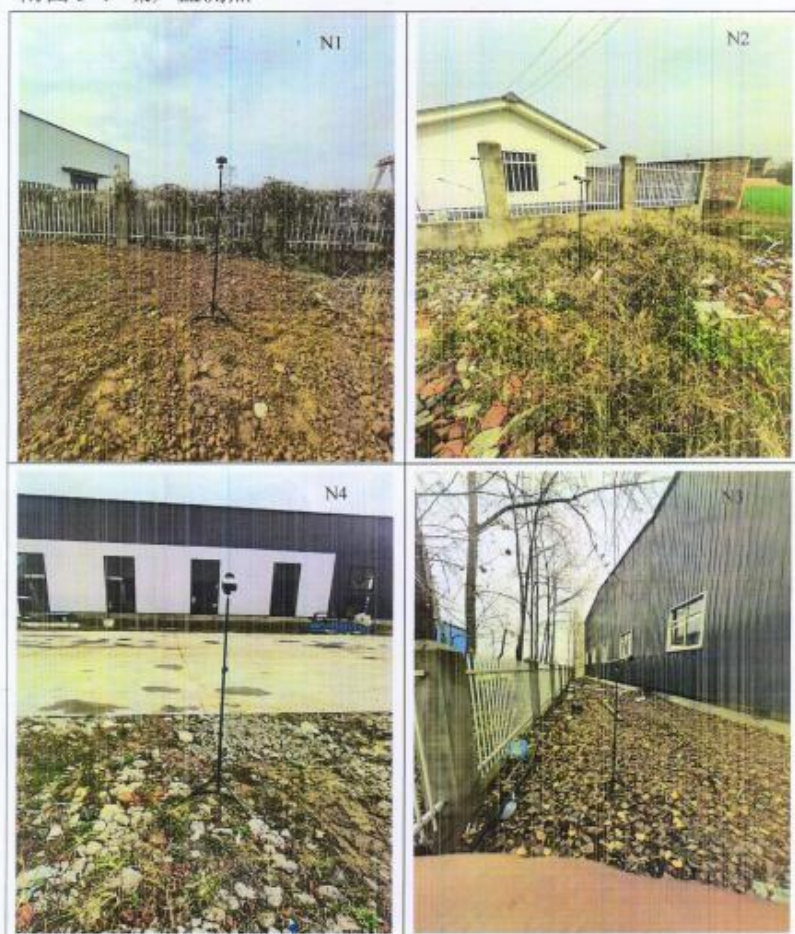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3: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周文军

审核人: 周丹

签发人: 郭北宇



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合同编号: _____

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00343935422D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00MA2TNYLL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及个人。
- 2、合同有效期由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双方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续签。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且与包装物内容一致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负责装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

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2	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2
3	以下空白				
4					
5					

备注:1、危险废弃物按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7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移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核算收费。

4、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阳颍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181252694497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1、边角料收集外售；设置固废间分区设置，做好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 2、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
- 3、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除尘器回收的搅拌粉全回用于生产；废边凭料、废弃焊条焊头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弃树脂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须设置危废间分类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噪声污染防治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01117/F03101H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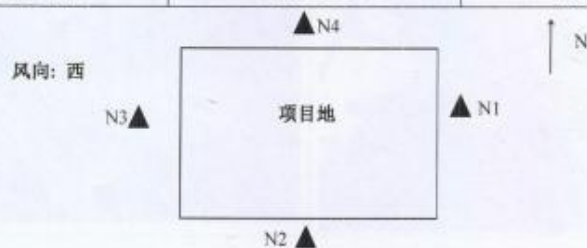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06	53.8	22:04	43.1
N2	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37	55.4	22:37	42.4
N3	西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08	52.3	23:11	42.0
N4	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42	55.6	23:42	43.8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晴	西	2.0		16.1	2020.11.18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12	53.8	22:08	43.7
N2	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47	55.2	22:40	42.4
N3	西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14	55.3	23:16	43.4
N4	北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4:47	53.9	23:50	42.3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多云	西北	2.5		14.1	2020.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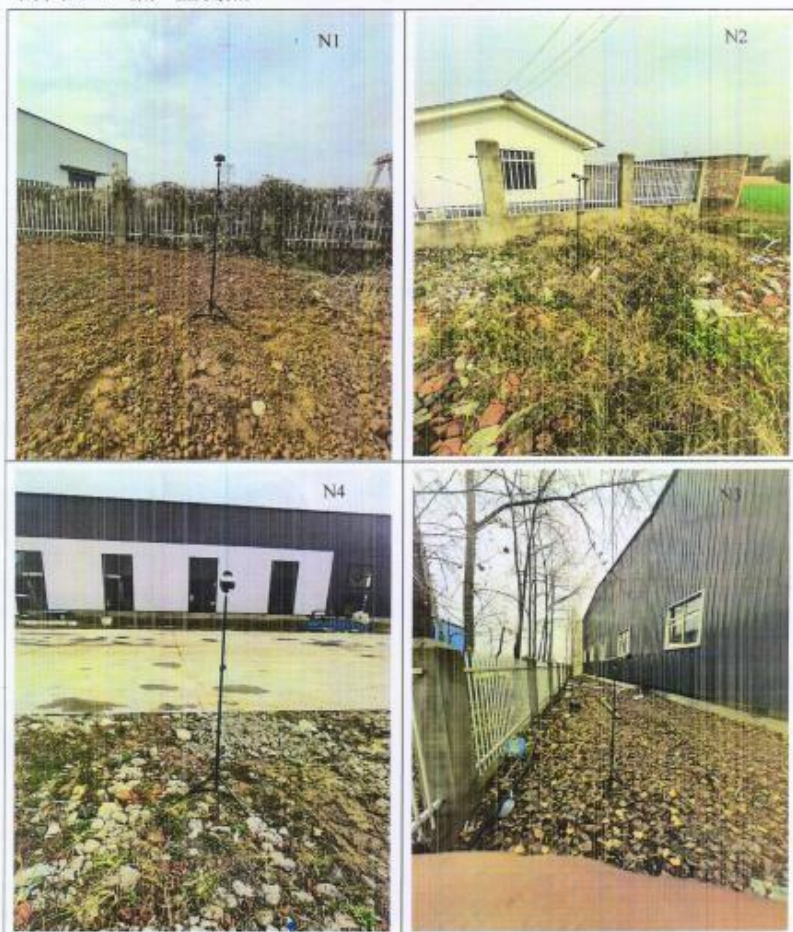
续表5-3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东厂界外1米 (N1)	33.05388019	115.66606879
南厂界外1米 (N2)	33.05303040	115.66507101
西厂界外1米 (N3)	33.05405555	115.66393375
北厂界外1米 (N4)	33.05485587	115.66502810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周文强

审核人: 何丹

签发人: 韩北京



七、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卫星地图）



八、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1、企业所在区域功能区划：

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系属北亚热带、温带过度种群，兼具南北方系统原生自然植被，仅有一些次生林及人工林，森林覆盖率 10%。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基本无野生 动物资源。工业园区的绿化控制为 20%左右，生态环境良好。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 {SO₂、NO₂} {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阜阳功能区划，评价区位于阜阳市声环境功能区的 3 类区。

1、企业所在地相关生态规划的要求：

在工业区外 500m 范围内不宜种植粮食、蔬菜等食用作物，可以种植木林或经济作物，并逐步扩大防护林地面积。

声环境质量检测规划布设，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建设隔音效果较好的厂房以及采用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能够使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 GB/T1462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法》进行。

2、企业环评中有关厂选址生态环境状况概述：

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系属北亚热带、温带过度种群，兼具南北方系统原生自然植被，仅有一些次生林及人工林，森林覆盖率 10%。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也无国家法定保护的动植物。建设项目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倒流沟，八一沟和颍河，在施工过程中会毁坏一定量的植被和一些动物的栖息地，会引起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已经及时回复植被。

九、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文和《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6），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没有施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会对谁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震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十、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00343935422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朱寨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34393542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十一、排污许可证管理

1、目的

加强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排污行为，促进环境保护。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排污许可证申办、管理工作。

2、排污许可证管理

- (1) 安全环保部负责本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和管理工限时领免 A 会员作。
- (2) 临时排污许可证每年进行换发。
- (3) 因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原因使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口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办理排污变更手续。
- (4) 4. 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
- (5) 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6) 委托市级以上环境监测单位对企业排污现状进行监测；
- (7) 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申报登记记表、有效监测报告、原发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排污口规范化证明及在线联网证明、建设项目环评、现场监察记录、危废处置相关资料、排污费核定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区、市环保局）
- (8) 领取由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十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5.15 7:00	11kw	10000cmh	—	—	—	—	5.15. 17:35	—	王明	正常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泥性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污泥处理 方式	值班 人	备注
运行开始 时间	设备功 率(KW)	运行风量 (m³/h)	洗涤水 初始ph 值	补充水 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 洗涤水 ph值	运行结束 时间			
5.16. 7:00	11kw	10000cmh	—	—	—	—	5.16. 17:40	—	王明	正常
5.17. 7:00	—	—	—	—	—	—	5.18. 17:30	—	王明	正常
5.18. 7:00	—	—	—	—	—	—	5.19. 17:30	—	王明	正常
5.19. 7:00	11kw	10000cmh	—	—	—	—	5.20. 17:40	—	王明	正常
5.20. 7:10	11kw	10000cmh	—	—	—	—	5.21. 17:35	—	王明	正常
5.21. 7:00	11kw	10000cmh	—	—	—	—	5.22. 17:40	—	王明	正常
5.22. 7:10	11kw	10000cmh	—	—	—	—	—	—	王明	正常
5.23. 7:00	—	—	—	—	—	—	5.24. 17:00	—	王明	正常
5.24. 7:00	11kw	10000cmh	—	—	—	—	—	—	王明	正常

[illegibl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illegible]

8-27 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8-28.17:40	—	李刚	正常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碳吸附+水喷淋设备							
运行开始时间	设备功率(KW)	运行风量(m ³ /h)	洗涤水初始ph值	补充水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时洗涤水ph值	运行结束时间	污泥处理方式	值班人	备注
8.30.7:02	11kw	10000 cm ³ /h	—	—	—	—	8.30.17:00	—	李刚	正常
9.1.7:03	11kw	10000 cm ³ /h	—	—	—	—	9.1.17:36	—	李刚	正常
9.2.7:02	11kw	10000 cm ³ /h	—	—	—	—	9.2.17:33	—	李刚	正常
9.3.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9.3.17:32	—	李刚	正常
9.4.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	—	李刚	正常
9.5.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	—	李刚	正常
9.6.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	—	李刚	正常
9.7.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	—	李刚	正常
9.8.7:05	11kw	10000 cm ³ /h	—	—	—	—	—	—	李刚	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运行开始 时间	设备功 率(KW)	运行风量 (m³/h)	洗涤水 初始ph 值	补充水 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 时洗涤水 ph值	运行结束 时间	污泥处理 方式	值班 人	备注
10.29 15:30									李国	设备检修
10.30 15:30									李国	设备检修
10.31 15:30									李国	设备检修
11.1 15:30									李国	设备检修
11.2 15:30									李国	设备检修
11.3 15:30									李国	设备检修
11.4 7:00	11KW	15000m³/h	—	—	—	—	11.4.17:35	—	李国	设备检修
11.5 7:40	11KW	15000m³/h	—	—	—	—	11.5.17:35	—	李国	设备检修
11.6 7:05	11KW	15000m³/h	—	—	—	—	11.6.17:35	—	李国	设备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备							
运行开始 时间	设备功 率(KW)	运行风量 (m³/h)	洗涤水 初始ph 值	补充水 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 时洗涤水 ph值	运行结束 时间	污泥处理 方式	值班 人	备注
12.3. 7:32	112w	15000am	—	—	—	—	12.3.17:38	—	李刚	正常
12.4 7:35	115w	15000am	—	—	—	—	12.4. 7:39	—	李刚	正常
12.5 7:32	115w	15000am	—	—	—	—	12.5. 7:36	—	李刚	正常
12.6 7:36	115w	15000am	—	—	—	—	12.6.17:32	—	李刚	正常
12.7 7:33	115w	15000am	—	—	—	—	12.7.17:31	—	李刚	正常
12.8 13:30	—	—	—	—	—	—	—	—	李刚	设备检修
12.9 13:30	—	—	—	—	—	—	—	—	李刚	设备检修
12.10 7:32	111w	15000am	—	—	—	—	12.10.17:31	—	李刚	正常
12.11 7:36	111w	15000am	—	—	—	—	12.11.17:32	—	李刚	正常

2022年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运行开始时间	设备功率(KW)	运行风量(m ³ /h)	洗涤水初始ph值	补充水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时洗涤水ph值	运行结束时间	污泥处理方式	值班人	备注
1.8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9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0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1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2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3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4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5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1.16 检修									李刚	设备检修

2022年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等离子除臭							
运行开始 时间	设备功 率(KW)	运行风量 (m³/h)	洗涤水 初始ph 值	补充水 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 时洗涤水 ph值	运行结束 时间	污泥处理 方式	值班 人	备注
3.3 清还									李刚	设备检修
3.4 清还									李刚	设备检修
3.5 清还									李刚	设备检修
3.6 清还									李刚	设备检修
3.7 7:30	11kw	15000cmh	—	—	—	—	17:31	—	李刚	正常
3.8 7:32	11kw	15000cmh	—	—	—	—	17:36	—	李刚	正常
3.9 7:36	11kw	15000cmh	—	—	—	—	17:32	—	李刚	正常
3.10 7:45	11kw	15000cmh	—	—	—	—	17:40	—	李刚	正常
3.11 7:32	11kw	15000cmh	—	—	—	—	17:39	—	李刚	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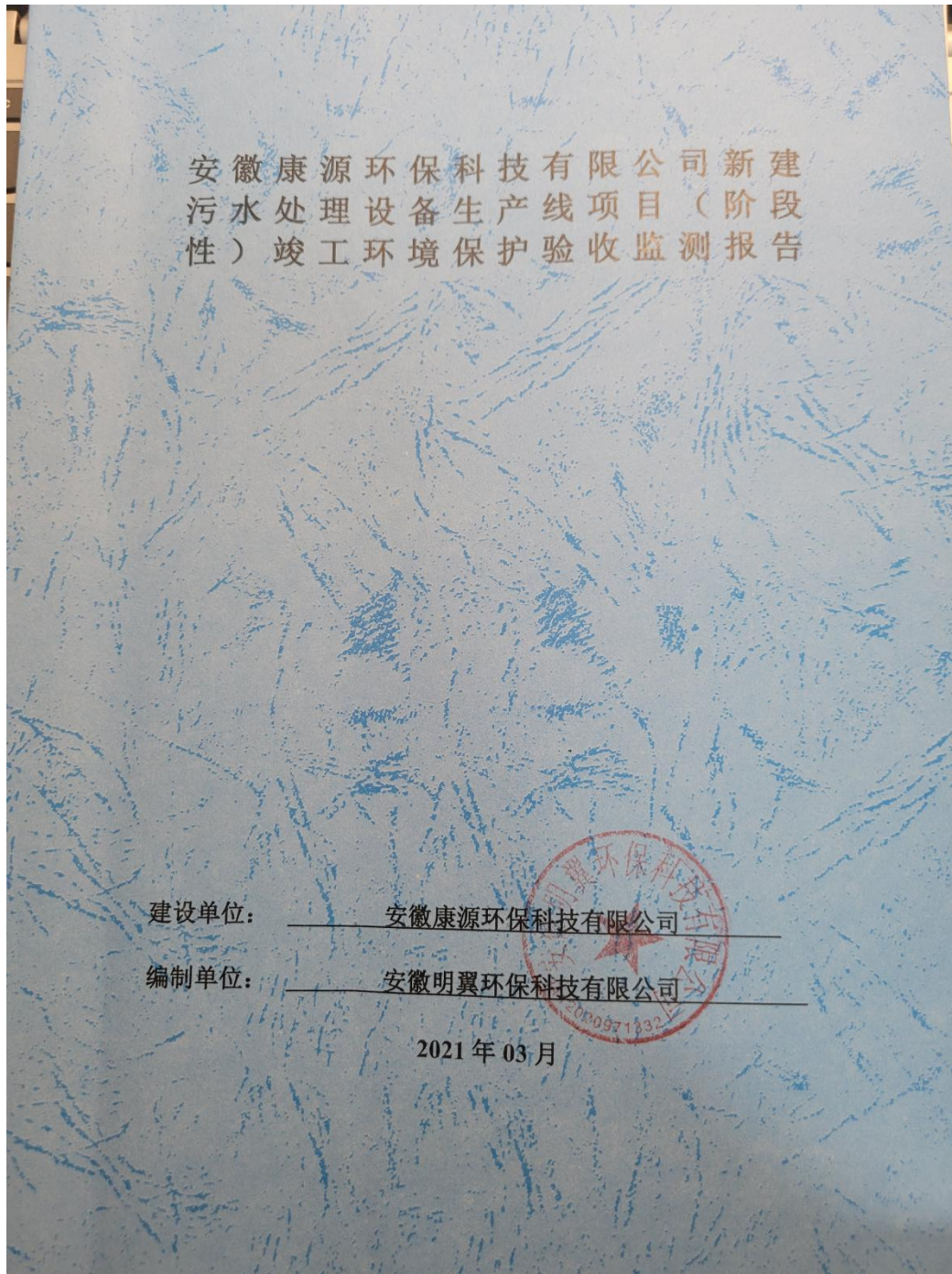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							
运行开始时间	设备功率(KW)	运行风量(m³/h)	洗涤水初始ph值	补充水值	加碱量	正常运行时洗涤水ph值	运行结束时间	污泥处理方式	值班人	备注
5.14.7:36	11kW	15000m³/h	—	—	—	—	5.14.17:37	—	李丽	正常
5.15.7:07	11kW	15000m³/h	—	—	—	—	5.15.17:20	—	李丽	正常
5.16.7:07	11kW	15000m³/h	—	—	—	—	5.16.17:37	—	李丽	正常
5.17.7:06	11kW	15000m³/h	—	—	—	—	5.17.17:39	—	李丽	正常
5.18.7:02	11kW	15000m³/h	—	—	—	—	5.18.17:24	—	李丽	正常
5.19.7:02									李丽	正常
5.20.7:02									李丽	正常
5.21.7:02									李丽	正常
5.22.7:02									李丽	正常

十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十四、企业自行监测

1、监测报告



2、自行监测方案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阜环行审函[2019]1078 号“关于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缠绕、模压、片材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中二级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搅拌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无组织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Leq: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标准	60	50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进行全面考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缠绕、模压、片材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下表所示。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缠绕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缠绕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模压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模压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片材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片材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粉尘	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口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下表所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无组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记录各监测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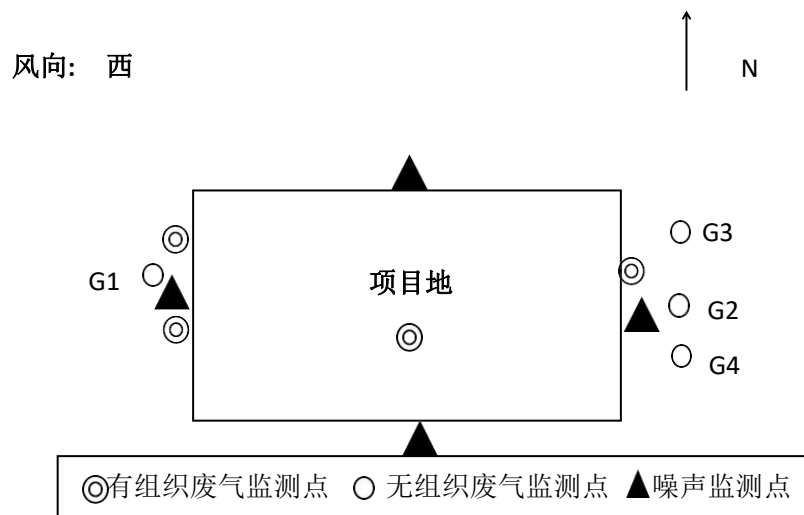
织废气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点位的风向、 风速等气象 参数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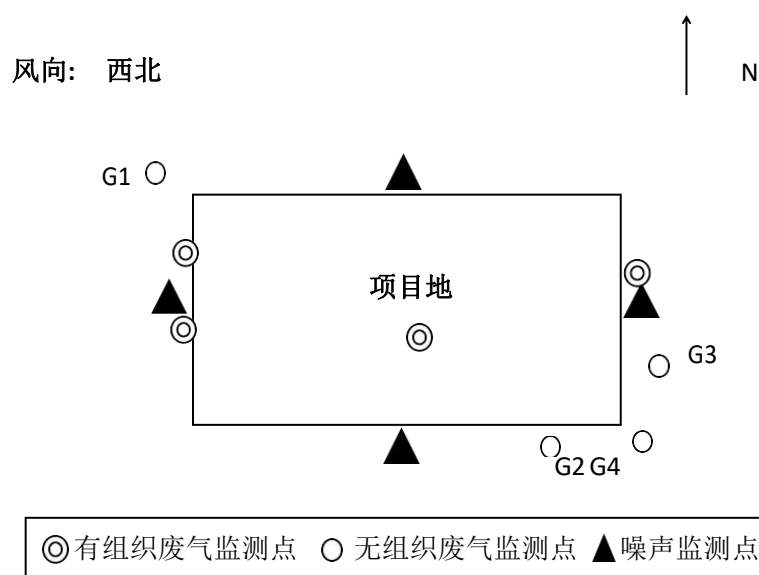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下表所示。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连续测量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

2020 年11 月18 日和19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备注	“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下表。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JF012	2020.11.2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F013	2020.11.2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JF030	2020.1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KB-6120-B	JF022-025	2020.11.26
多功能声级计	HS5671D	JF055	2020.12.18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F022	气路	100	100.4	0.4	±2	是
	JF023	气路	100	100.2	0.2	±2	是
	JF024	气路	100	100.4	0.4	±2	是
	JF025	气路	100	100.3	0.3	±2	是

烟气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日期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2020.11.18	20	20.2	+1.0	±5	是
				30	30.3	+0.9	±5	是
				40	40.1	+0.3	±5	是
			2020.11.11	20	20.1	+0.5	±5	是

			9	30	30.2	+0.7	±5	是
				40	40.2	+0.5	±5	是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噪声仪；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日期	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18	噪声频谱分析仪	93.8dB	94.0dB	0.2dB	±0.5dB	是
	2020.11.19		93.8dB	94.0dB	0.2dB	±0.5dB	是

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套）	实际生产量（吨套）	生产负荷（%）
2020.11.18	玻璃钢污水设备	26	20	76.7
2020.11.19		26	21	80.2
2020.11.18	预制件污水设备	6.66	5	75.1
2020.11.19		6.66	6	9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2020.11.18-19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和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6.4%、78.4%和 76.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工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非甲

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干流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缠绕工序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0.11.18	1	8256	29.4	0.24
			2	8314	29.3	0.24
			3	8334	29.0	0.24
		2020.11.19	1	8213	32.3	0.27
			2	8282	32.1	0.27
			3	8276	32.0	0.2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0.11.18	1	8649	7.07	6.11×10 ⁻²
			2	8744	7.07	6.18×10 ⁻²
			3	8686	7.10	6.17×10 ⁻²

		2020.11.19	1	8730	6.28	5.48×10 ⁻²
			2	8787	6.08	5.34×10 ⁻²
			3	8720	5.91	5.15×10 ⁻²
模压工序非 甲烷总烃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2020.11.18	1	8111	29.9	0.24
			2	8170	29.6	0.24
			3	8150	29.4	0.24
		2020.11.19	1	8109	28.0	0.23
			2	8105	28.1	0.23
			3	8113	27.8	0.23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020.11.18	1	8677	7.14	6.20×10 ⁻²
			2	8663	7.17	6.20×10 ⁻²
			3	8712	6.44	5.60×10 ⁻²
		2020.11.19	1	8738	6.8	5.94×10 ⁻²
			2	8678	6.74	5.85×10 ⁻²
			3	8664	6.51	5.64×10 ⁻²
片材工序非 甲烷总烃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2020.11.18	1	7416	28.6	0.21
			2	7426	28.7	0.21
			3	7347	28.2	0.21
		2020.11.19	1	7383	31.2	0.23
			2	7359	31.3	0.23
			3	7398	25.4	0.23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020.11.18	1	7753	6.99	5.42×10 ⁻²
			2	7805	7.01	5.47×10 ⁻²
			3	7833	6.76	5.30×10 ⁻²
		2020.11.19	1	7821	7.28	5.59×10 ⁻²
			2	7813	7.13	5.57×10 ⁻²
			3	7747	7.15	5.54×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0	10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各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1 \sim 7.28 \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5.30 \times 10^{-2} \sim 0.27 \text{kg/h}$ ，各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排放浓度要求（浓度 $\leq 120 \text{mg/m}^3$ ，速率 $\leq 10 \text{kg/h}$ ）。

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干流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搅拌工序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2020.11.18	1	10578	47.72	0.50
			2	10603	46.68	0.49
			3	10553	47.24	0.50
		2020.11.19	1	10579	46.14	0.49
			2	10559	45.68	0.48
			3	10589	45.29	0.48
	布袋除尘器 废气出口	2020.11.18	1	11138	7.16	7.97×10 ⁻²
			2	11196	6.82	7.63×10 ⁻²
			3	11112	7.04	7.82×10 ⁻²
		2020.11.19	1	11151	6.92	7.72×10 ⁻²
			2	11137	6.88	7.66×10 ⁻²
			3	11137	7.04	7.86×10 ⁻²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	10	—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2 ~ 7.1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1 中排放浓度要求（浓度≤10mg/m³）。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9.2-4 和表 9.2-5，气象参数记录表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		完成日期	2020.11.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1.18	第一次	0.20	0.34	0.29	0.25
	第二次	0.21	0.37	0.29	0.24
	第三次	0.21	0.37	0.30	0.23
	第四次	0.22	0.35	0.29	0.22
2020.11.19	第一次	0.22	0.35	0.31	0.25
	第二次	0.21	0.37	0.28	0.23
	第三次	0.22	0.36	0.28	0.25
	第四次	0.22	0.36	0.28	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完成日期	2020.10.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1.18	第一次	0.26	0.34	0.38	0.36
	第二次	0.23	0.32	0.32	0.35
	第三次	0.25	0.31	0.31	0.31
	第四次	0.28	0.32	0.37	0.31
2020.11.19	第一次	0.24	0.34	0.32	0.34
	第二次	0.26	0.33	0.32	0.37
	第三次	0.23	0.35	0.36	0.33
	第四次	0.25	0.35	0.35	0.3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厂界外 10 米 下风向○1#	厂界外 10 米 下风向○2#	厂界外 10 米 下风向○3#
2020.11.1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浓度范围	0.31-0.34	0.31-0.38	0.31-0.36
		一次最大值	0.34	0.38	0.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1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浓度范围	0.33-0.35	0.32-0.36	0.33-0.37
		一次最大值	0.35	0.36	0.3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18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0.5	0.5	0.5
		浓度范围	0.34-0.37	0.29-0.30	0.22-0.25
		一次最大值	0.37	0.30	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19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0.5	0.5	0.5
		浓度范围	0.35-0.37	0.28-0.31	0.23-0.25
		一次最大值	0.37	0.31	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1.18	第一次	晴	10.7	101.5	西风	2.0	62
	第二次		16.3	101.5		2.0	61
	第三次		16.7	101.5		2.1	63
	第四次		15.1	101.5		2.0	59
2020.11.19	第一次	多云	9.3	101.9	西北	2.5	61
	第二次		16.2	101.9		2.5	61
	第三次		17.3	101.9		2.5	64
	第四次		15.4	101.9		2.6	6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一次最大监测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出现厂界外下风向○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一次最大监测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出现厂界外下风向○2#，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昼、夜间分别在厂界外 1m 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N1 厂界东	2020.11.18	53.8	43.1	60	50	达标
	2020.11.19	53.8	43.7			达标
▲N2 厂界南	2020.11.18	55.4	42.4			达标
	2020.11.19	55.2	42.4			达标
▲N3 厂界西	2020.11.18	52.3	42.0			达标
	2020.11.19	55.3	43.4			达标
▲N4 厂界北	2020.11.18	55.6	43.8			达标
	2020.11.19	53.9	42.3			达标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08:00-17:00),全年生产300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项目VOCs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自行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2020.11.18-19 日对各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和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工序废气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76.4%、78.4%和76.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各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置；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5t/a，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目标。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公告：出现“密码空或含有非法字符”的为非法网站。请认准本站正确网址：www.eiafans.com。其他网址均为假网站，盗号！！！！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微信账号登录 扫一扫，访问微社区

用QQ帐号登录 只需一步，快速开始

用户名

密码

自动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注册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帮助 快速导航

发布公示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环保工程师 环境监理
环评茶舍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论坛公告 官方微信

环评爱好者网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预评审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返回列表

查看: 75 | 回复: 0

617204508



[验收公示]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3-5 09:08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康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
8.01 MB, 下载次数: 21
验收报告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转赠 分享 顶 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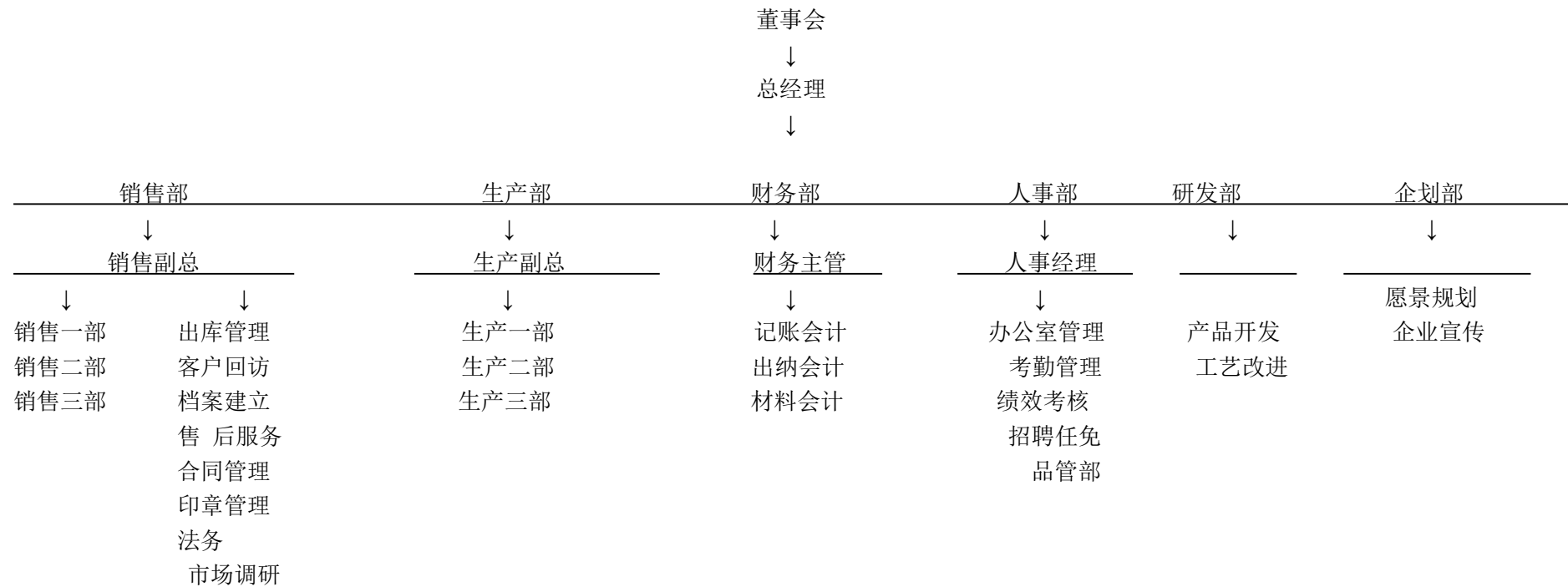
立即成为“绿色通道会员”：高阅读权限，下载附件不扣金币，还可以领VIP红包！

回复

使用道具 举报

十五、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1、康源环保公司组织机构框架图



3、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2020】5号

关于车间环保管理制度发布

1 环保管理组织

1. 1 车间环保管理是在车间主任领导下由装置主管分管负责，车间兼职环保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职责任务

2. 1 根据公司安全环保部责任目标，编写本车间的环保计划，掌握全车间的环保动态，贯彻执行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防止“三废”污染，为职工创造适宜的劳动和生活环境。

2. 2 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认真开展环保知识教育，增强每个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的查找整改，确保装置达到无泄漏。

2. 3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规定，在正常生产和大检修过程中制订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对环保不利的事故隐患。

2. 4 含硫污水严禁排放地面及含油污水沟，含硫污水送硫磺。
发生环保事故要及时汇报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环保事故有关责任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2. 5 机泵、设备检修排至地面少许污油，当班人员必须彻底清理回收，污水排至供排水车间处理。

2. 6 天降大雨时，要及时改明沟，雨毕要立即改回。

2. 7 车间主任、装置主管、设备主管、工艺组长、设备组长、包岗技术员要经常深入现场，随时掌握车间环保情况，环保员要及时要回环保分析结果，填写环保台帐。

2. 8 含硫污水外送机泵要加强维护，防止泄漏，含硫污水不能带油，以防影响下游装置。

2. 9 车间建立健全各种环保资料台帐。

2. 10 定期召开环保分析会，确保环保项目的实施和方案落实，搞好车间的环保工作。

2. 1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管理标准

3. 1 装置环保合格率 $\leq 90\%$ ，污水含油量 $\geq 500\text{ppm}$ 。

3. 2 环保设施要完好，投用率 100% 。

3. 3 环保资料台帐要及时归档。

4 工作程序

4. 1 外界因素影响环保合格率，车间要及时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车间环保技术员拟申诉书、装置主管签字、车间主任签字、公司安



全环保部。

4.2 含油污水监测结果由环保员负责收取。

5 考核

5.1 车间装置主管对环保员及各承包技术员环保工作进行考核。

5.2 车间环保员对班组环保工作进行考核。

5.3 环保管理考核以车间《第一联合装置车间绩效考核细则》为依据。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2020】6号



关于环保小组人员的任命通知

各单位、部门：

公司成立扬尘污染治理小组，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省、市和区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计划、不知、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保小组任命的人员如下：

组长：李涛

副组长：李亮

组员：徐杰、李华远、陈慧茹、丁学起、陈保虎、张鹏辉

抄送：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环保管理制度

1 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及生态恢复

3 责任 环保部、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环保部责任：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部责任：负责维修环保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正常排放。生产车间责任：确保本车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内容

4.1 “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 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环保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废水方面

4.7.1 车间产生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站经冷却后循环，经处理达标再利用，生活污水经过滤池滤过达标后一部分公司绿化用，一部分给园区管道排放。

4.8 废气方面：混铁炉、提钒转炉、精炼转炉等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处理。

4.9 生产车间产生钢渣、氧化铁皮、废油、废耐火材料采取出售的方法，不另设堆放场。

4.9.1 除尘灰由本公司烧结利用回收。

4.10 空调机、空压机及引风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振等治理措施。

4.11 公司内原料必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贮存、保管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

5.1 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环保事故者；

5.2 挪用治理污染费用、设备和物资者；

5.3 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

5.4 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

5.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环境管理人员；

5.6 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

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

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

一、为了使经营环境符合生产工艺及国家法规要求，对经营环境进行规划和合理配置，确保产品质量。

二、经营场所根据经营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对环境及卫生条件进行控制。

三、采购的成品应干燥、无污染、无霉变、无虫蛀。

四、贮藏

A、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通风，并有防虫，防鼠等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非食品同库存放。

B、库房应经常清扫，保持清洁。

C、成品应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防止积压变质。

D、各种产品应分类堆放，码垛不宜过分密集，必须隔墙，离地。

E、成品库不得贮存其它物品，贮存期间应定期抽检，确保成品卫生。

五、经营设施的卫生管理

- A、经营场所应配备兼职卫生管理员并按规定的权限和职责执行。
- B、经营场所内通道和周围场地不得堆放废弃物和杂物，应保持整洁。
- C、各种经营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油污、无原料积存，做到物见本色。
- D、经营场所应有防止蚊蝇，鼠及其它害虫进入和藏匿的必要设施、措施。
- E、经营场所应定期灭害、防止害虫孳生。

六、个人卫生和健康

- A、企业应对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工人进行卫生教育。
- B、企业应对经营人员和有关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登记档案，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 C、经营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
- D、经营人员在经营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洗手消毒，严禁一切人员在经营场所吸烟，随地吐痰。

防治污染设施管理制度

为保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保护环境，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防治污染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工

业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利用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2、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是指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和利用的活动。

3、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治污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4、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4.1 自行运行：是指污染物产生的单位对自己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进行运行/维修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处置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4.2 委托运行：分为代理运行和社会化运行。代理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的单位的委托，对其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对污染物处理和利用，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社会化运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接受污染物产生单位的委托，利用社会投资或自己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为其提供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利用的社会化服务，并承担相应环境责任的活动。

5、自行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达不到污染排放标准要求的，必须实行委托运行。

6、各班应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巡检，并做好防治污染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防治污染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

做到治污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7、防治污染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7.1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7.2 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7.3 通过防治污染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7.4 配置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理设施；

7.5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上述条件(但不仅限于上述条件)。

组织对将投入运行的防治污染设施进行考核，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方可投入运行。不符合运行条件的防治污染设施投入运行的，由设施运行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污染责任；

8、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9、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所有从事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的单位必须取得防治污染设施运行资质许可证书；未取得防治污染设施运行资质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活动。

10、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度，从事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的人员必须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岗位的工作。

11、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防止污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12、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与防治污染设施配套的自动监控设施应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1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进记录，确保与主体产生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

14、要对防治污染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防治污染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的单位停止生产，待治污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恢复生产。

15、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防止污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16、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防治污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连续运行记录等。

公司有义务将设施的运行状况、日常监测数据和各项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7、必须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现场检查，如实报告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环境部门现场检查，不得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18、防治污染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合同必须按照合同法的要求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服务要求与承诺。合同正式签署后，合同正式文本应于 10 天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防治污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9、防治污染设施委托运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运行合同的内容进行，违反合同造成的后果有违反合同一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20、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单位权利和义务：

20.1 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取得或放弃设施运行权；

20.2 不受地域限制获取设施运行业务，从设施运行委托单位获取运行服务费；

20.3 无违法行为不得被剥夺设施运行管理权，正常运行业务活动不受干涉；

20.4 严格遵守设施委托合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0.5 遵守防治污染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违反本条例和设施运行布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责任。

4、环保培训计划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保护企业环保治理工作，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治本和提高环境质量为目标，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工作；

一、环保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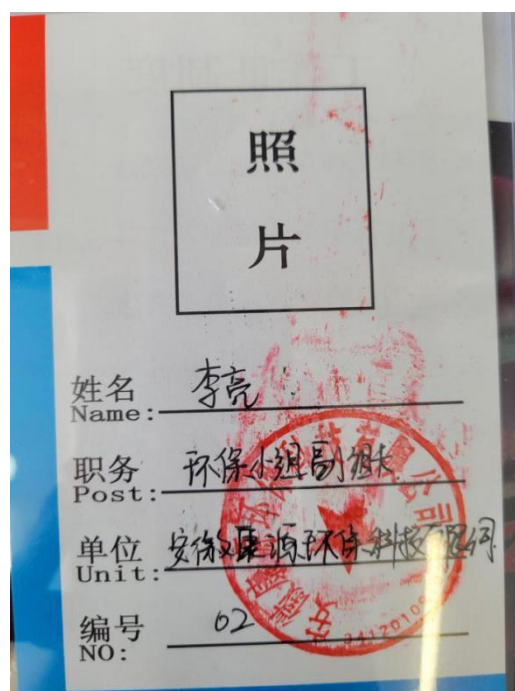
1.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 杜绝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废弃物污染；把污染源近制达到国家标准
3. 杜绝污水及工业用水乱排乱放，不得造成河道及水源污染和堵塞；
4. 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引起污染的各种渠道严格控制；
5. 防治危险固体废弃物乱倾乱倒，私自处理等污染环境；

二、培训目的通过对企业职工的培训，使员工充分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和环保的重要，提高企业职工环保知识和对环境保护起的重要性，使员工认识环境保护对人类对地球的影响，做到自觉守法，搞好环保工作，以便职工在工作中对环境保护时刻起到维护作用，提高全体员工对环境保护的理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三、环保培训措施

1. 加强岗前环保知识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覆盖面达到 100%，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2. 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环保意识，要求创厂区醒目粘贴宣传标语；
3. 定期在报刊登环保知识及环保小常识，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5、环保人员上岗证



6、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报告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报告

2021 年公司在上级环保部门和公司环保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一、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年初，根据上级环保部门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 2020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充实了各级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认真强化从采购、储运、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市局备案。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2021 年公司以“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节能减排宣传周为契机，广泛开展了环保宣传工作，制作了环保宣传站牌、橱窗 2 处利用网络向全体员工发放家庭环保小常识以及环保宣传手册，强化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强化监管，认真组织各类专项行动

- 1、公司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公司现有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负责、专人操作，定期进行检修。
- 2、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及公司环保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环境管理程序》规定，不断强化环保检查力度，巩固以岗位班组、部门，对已发现的不符合项坚决进行治理，做到了早发现、早解决。持续做好生产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2020 年的问题整改率为 100%。
- 3、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提高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公司定期做环保应急演练和培训，杜绝发生污染责任事故。参演人员等共 10 人，演习共持续 30 分钟左右，效果良好，高质量完成设想目的，锻炼了员工应急救援能力，同时也检验了公司环保应急机制的有效性。

五、“三废”处置

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弃物以及一般工业废弃物。安全处置，要求实施，防治流失产生污染。废水均达标排放，2020 年未发生违规现象。

六、积极开展本企业污染源普查工作

为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做好配合工作，公司环保领导小组，对公司生产及相关部门各项数据进行统计、审核、登记并上报，为公司的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依据，按时、保质完成市局要求的污染源普查数据上报工作。

七、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污染减排

公司加强领导，及时传达上级要求，精心部署、细化目标、大力宣传、注重监管、增强实效，定期召开污染减排专项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落实各项污染物减排工作，公司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八、2022 年工作计划和总结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环保各项工作，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为重点，遵照年度工作计划，狠抓落实，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奋力拼搏，以确保环保工作方面取得新成绩。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环保工作，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不断强化环保管理队伍的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贯彻落实上级环保部门的指导和部署下，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循环经济。提高重点环境风险源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架构内部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依法实施环境监管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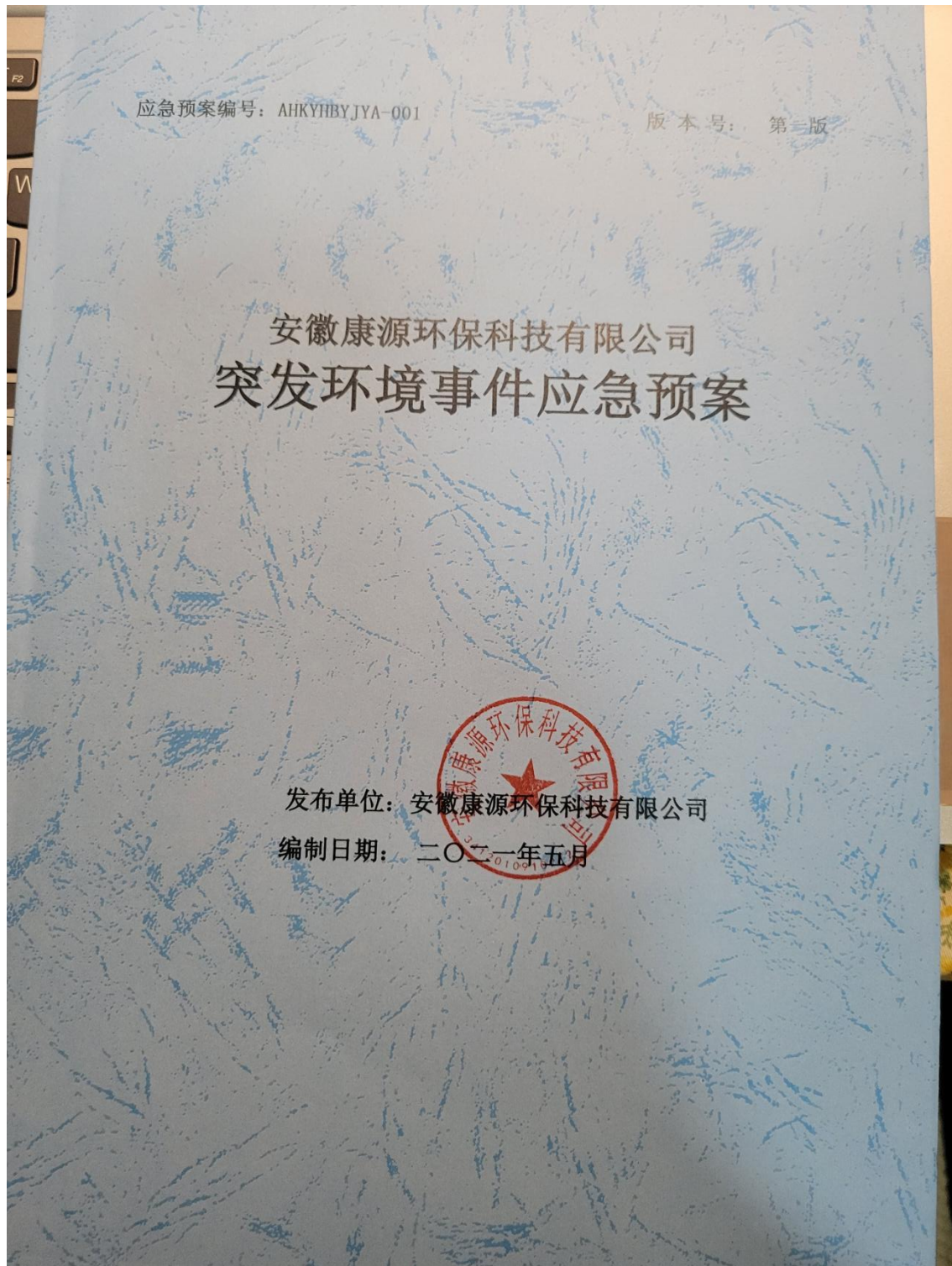
2、不断完善公司环保及相关管理制度，细化环保各项工作，加强各级环保管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3、认真做好“三废”排放监督、管理和统计工作，切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降低“三废”排放量。

4、利用公司内部邮件、学习刊物及宣传栏，向员工宣传环保小常识，加强环保日常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十六、环境风险管理

1、突发应急预案



发 布 令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部门：

依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编制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析本单位的环境风险源，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阐述应急预案预警、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要素内容。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是本公司当前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遵守并严格执行本预案所列内容是各级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应尽的义务。请各部门结合发布的预案内容，认真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教育培训，熟练掌握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联络程序和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要求每年定期参加和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及时总结和分析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充分性、适用性和可靠性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积极参加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应对能力，切实保护厂区周边生态环境。

经本单位研究决定，《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实施。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陈发良



日期：2021年5月12日

2、环境应急预案批复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泉环函（2021）31号

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你公司上报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04-2021-011-L。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5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204-2021-011-L		
报送单位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旭东	经办人	芮希

3、环境应急演练



4、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为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特制定隐患排查、整改、登记消除报告、隐患排查责任、事故隐患奖惩五项制度。一、隐患排查制度

1、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实行每日排查制度，逐环节、逐部位排查，掌握隐患的存在，分布情况，分析产生隐患的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

3、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人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设备、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从业人员是否经过三级培训教育，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

4、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排查登记和消除报告制度》执行。

5、设立公开举报电话，畅通隐患举报渠道，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和监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及时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举报，按照《事故隐患奖惩制度》标准兑现奖励。

6、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人的安全因素、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只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才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防患于未然。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本制度：

1、隐患整改的基本原则是：“六定、五不准”。六定：定安全隐患项目、定隐患整改措施、定隐患整改责任人、定隐患整改时间、定隐患整改质量要求、定整改验收部门。五不准：凡个人能整改的不准推到班组；凡本班能整改的不准推到下班；凡班组能整改的不准推到车间（或分厂）；凡车间（分厂）能整改的不准推到公司；凡立即可整改的不准延迟时间。

2、各级各部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重大隐患可直接上报公司主要领导，以保证尽快解决。

3、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基层有条件整改的项目，要立即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如实告知现场工作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改。

5、建立隐患整改督办验收制度。安全员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督促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到位后，由安全员负责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6、对车间能整改的安全隐患，车间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报安全员审查同意后整改。

7、凡本部门无力制定整改措施计划的，应报安全科，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8、整改责任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不得互相推诿、扯皮，拖期、延期。

9、各专业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验收人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承担验收责任。

10、由于资金或技术问题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有关部门要写出书面报告，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列入下步整改计划。

11、物资供应部门应对安全隐患整改所需的物资、器材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负责，严禁购进假冒伪劣产品或“三无产品”。

12、隐患整改通知书、验收意见书等书面资料，要认真填写，并经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

13、对未按期、按要求整改隐患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给予经济处罚，由此引起重大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指令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由公司安全科组织协调整改到位后，书面申请下达整改指令的部门组织验收。

三、隐患排查登记和消除报告制度

1、设立“两本台帐”即排查记录台帐和隐患治理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填写、上报和存档备案工作。

2、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主管负责人接报告后应根据隐患等级作出立即整改决定或报告请示主要负责人。

4、一般隐患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治理台帐上记录并销号，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后，申请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验收销号。

5、对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予以公示告知，限期治理，治理工作结束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负责督办的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销号。

6、局面复查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隐患类别，隐患部位，整改措施，投入整改资金，整改到位情况以及整改责任人。

7、对排查出的隐患以及隐患整改消除情况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总报告，接受上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四、隐患排查责任制度

1、隐患排查责任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状重要内容，单位内部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分解落实任务目标。

2、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管理。

3、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隐患排查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4、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一般隐患当场整改到位，重大隐患立即上报主管负责人。

5、主管负责人日常安全巡查，对专（兼）职安全员上报或巡查时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及验收负责人，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主要负责人。

6、主要负责人负责定期组织专（兼）职安全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隐患，落实整改资金，复查隐患整改情况，兑现奖惩，对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签字把关，并负责组织人员对上级有关部门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对挂牌督办的隐患，负责分解落实整改责任，按要求和期限整改到位。

7、对因排查隐患不深入、不细致或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致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的，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事故隐患奖惩制度 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其绩效大小，分别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三项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者。

2、发现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而避免事故发生、停产、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

3、事故隐患排查评比中，被评为优秀工作者。

4、及时制止违章和误解操作并转危为安者。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经济罚款、调离或辞退处理。

1、排查开展不力或不开展隐患排查者。

2、各类事故隐患不按期完成或拒不整改的。

- 3、发现各类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者。
- 4、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经劝阻不整改的。
- 5、不按规定运行安全设备、设施的。

5、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扫描件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

单位名称：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时限：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保存期限：五年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单位名称：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人：陈慧茹

制表时间：2021年5月14日

检查场所	检查部位	隐患排查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资金	整改时限	整改治理情况	整改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责任人
生产车间	缠绕机	未发现安全隐患	无	/	/	/	/	陈琼良	2021年5月14日	陈琼良
	组装机	未发现安全隐患	无	/	/	/	/	陈琼良	2021年5月14日	陈琼良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单位名称：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人：陈慧茹

制表时间：2021年11月20日

检查场所	检查部位	隐患排查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资金	整改时限	整改治理情况	整改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责任人
生产车间	缠绕机	机器面件稍许松动	机器保养、面件检查完善、加固。	1000元	1天	完好	李豪	陈良良	2021年11月20日	陈良良
	打磨车间	未发现安全隐患。	/	/	/	/	/	陈良良	2021年11月20日	陈良良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

单位名称：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时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保存期限：五年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单位名称：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人：陈慧茹

制表时间：2022年 / 月 3 日

检查场所	检查部位	隐患排查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资金	整改时限	整改治理情况	整改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责任人
生产车间	缠绕机	未发现安全隐患	无	/	/	/	/	陈洪良	2022年1月3日	陈洪良
	打磨车间	未发现安全隐患	无	/	/	/	/	陈洪良	2022年1月3日	陈洪良

十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情况说明

尊敬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导：

您好，依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5 号《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法〔2006〕151 号《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办法，我厂不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故我厂没有该类资料。

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十七、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未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说明。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八、群众投诉

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未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负面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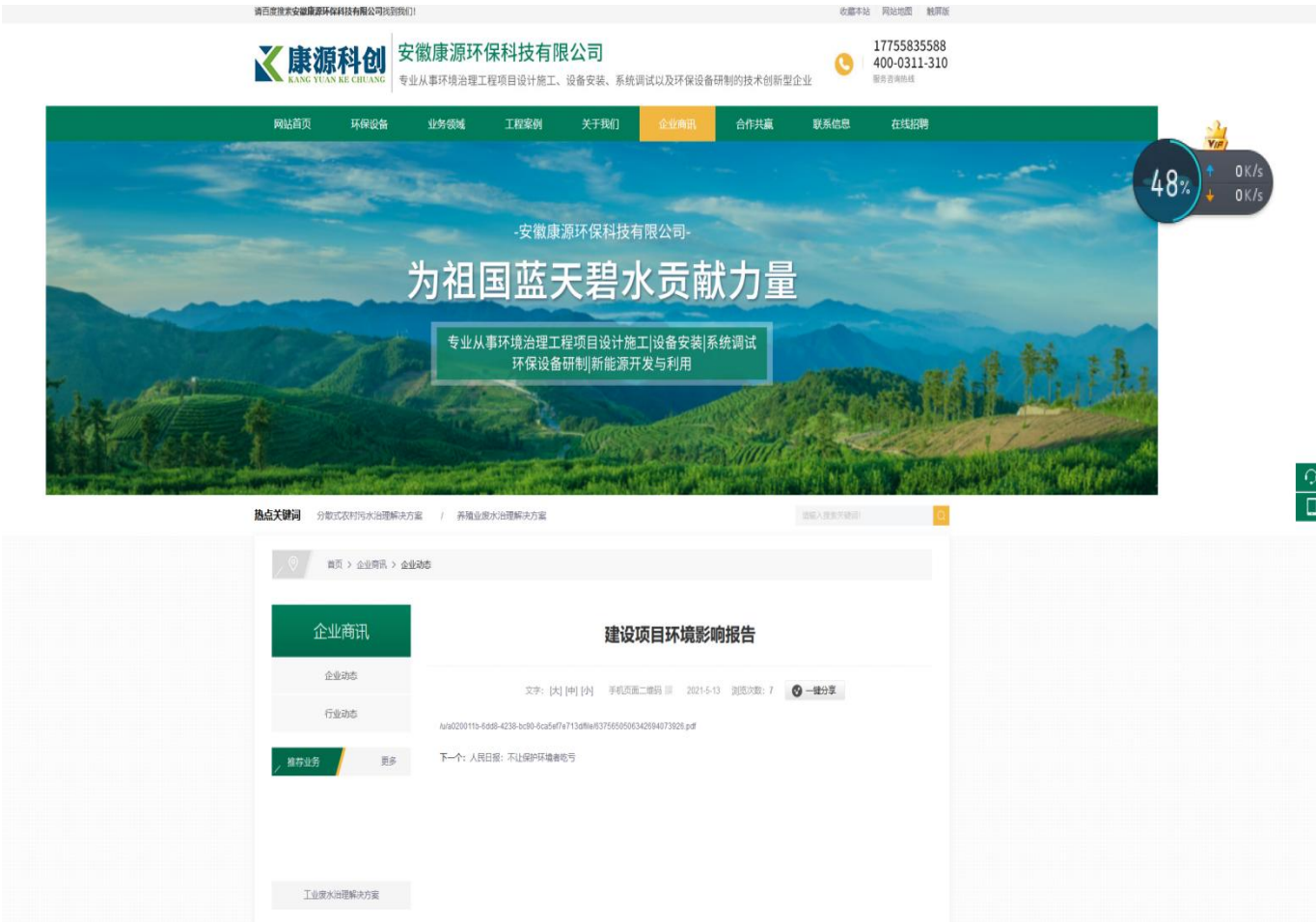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媒体监督



二十一、信息公开

网址：<http://www.kyhbkj139.com/>



二十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公告：出现“密码空或含有非法字符”的为非法网站。请认准本站正确网址：www.eiafans.com。其他网址均为假网站，盗号！！！！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微信账号登录 扫一扫，访问微社区

用QQ帐号登录 只需一步，快速开始

用户名 密码 自动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注册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帮助 快速导航

发布公示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环评茶舍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环保工程师 环境监理 环评茶舍 论坛公告 官方微信

环评爱好者网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 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 预评审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 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 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 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 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 工程师登记培训
--	--	---

发帖 返回列表

查看: 75 | 回复: 0

617204508

【验收公示】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表于 2021-3-5 09:08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康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
8.01 MB, 下载次数: 21
验收报告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转播 分享 顶 踩

立即成为“绿色通道会员”：高阅读权限，下载附件不扣金币，还可以领VIP红包！

回复 使用道具 举报